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鄭維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2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139元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（違約金新臺幣900元部分）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條款、帳單查詢、信用卡帳單查詢資料、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費用外，併請求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

01 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達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，  
02 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  
03 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  
04 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應予  
05 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  
11 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  
12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，依職權確定訴  
13 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涂寰宇